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1〕9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实施办法》（远继教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年检对象为 2021 年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校外教学点，包括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、

二、年检办法

1. 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组成的年检小组，对各校外教学点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 各校外教学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查报告，并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继续教育学院邮箱。

3. 学院将根据各校外教学点的自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，对各校外教学点进行综合评价。

4. 对于存在问题的校外教学点，学院将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

5. 对于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校外教学点，学院将取消其年检资格，停止招生。

6. 对于通过年检的校外教学点，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支持。

衡阳学习中心、衡阳函授站

线上评估 (53 个):

南京学习中心、严西函授站、南宁新支点学习中心、合肥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南阳学习中心、开封学习中心、三门峡函授站、郑州学习中心、郑州函授站、深圳学习中心、浙江经贸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贵州函授站、贵阳学习中心、湖南函授站、直属学习中心、荆州学习中心、云南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中心、金坛学习中心、银川钜橙学习中心、商洛学习中心、温州学习中心、合肥函授站、太原学习中心、诸暨学习中心、新疆函授站、靖江学习中心、萍乡学习中心、天津印刷学习中心、川建设学习中心、湖北共学习中心、白川函授站、运城函授站、以